

证券代码：839664

证券简称：航天恒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1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将同时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登记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王波的表决权全部授予股东吕中文代为行使。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第六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有提案权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

	名。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战略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为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等原因，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